

平顶山市湛河区食品快速检验车配备设施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国家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十二五”规划的通知》（国办发〔2012〕36号）、《关于做好县级食品快速检验车配备工作的通知》（食药监办财〔2016〕121号）和《县级食品安全快速检测车装备细化方案》相关文件精神，改善和提高河南省县级食品安全监管装备水平，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实施2018年省食品药品监管系统县级食品安全快检车车载设备配备项目，全省范围内预算金额8993.36万元。

经上级单位相关安排与要求，2022年3月下旬，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与中标单位签订湛河区食品快速检验车配备设施项目采购合同。2023年预算安排资金19.48万元，支出19.48万元，年度预算执行率为10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对象、目的与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平顶山市湛河区食品快速检验车配备设施项目，涉及年度资金规模19.48万元。

本次绩效评价旨在通过运用专家论证法、实地勘验法、社会调研法、对比分析法等多种评价方法，从立项决策、过程管理、成果产出和实施效果，对平顶山市湛河区食品快速

检验车配备设施项目涉及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各个环节进行绩效评价，总结工作，探析潜在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建议，推动食品快速检验车配备设施项目各项工作有效提升，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评价原则与指标体系

本次评价坚持科学规范、公平公正、分级分类、突出绩效、问题导向的评价原则，分别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评价标准，全面系统分析专项资金从立项决策、过程管理、成果产出和实施效果，综合考察专项资金实施绩效。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目的和湛河区食品快速检验车配备设施项目内容与特征，本次绩效评价综合运用标杆法、公众评判法等多种方法。评价标准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三、绩效评价结论及指标分析

（一）整体评价结论

整体来看，平顶山市湛河区食品快速检验车配备设施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预算编制合理；年度预算执行率较高、资金使用合规、采购管理规范；项目建设完成情况良好、设备采购完成率与达标率较高，采购及时、项目区周边群众满意度较高。

但是从评价组调研情况来看，还存在项目机制不健全，过程管理有待规范、前期工作不充分，项目产出效益受限、全过程绩效管理意识不强等问题。

（二）得分与绩效等级

评价组根据项目文档资料和实地调研结果，以“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为原则完成了项目评分。最终项目得分为 71.80 分，根据《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豫财效〔2020〕10 号）规定的绩效等级划分标准，绩效等级为“中”。

四、主要成效、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成效

平顶山市湛河区食品快速检验车配备设施项目整体实施质量尚可，设备采购规范、设备达标率、及时率较好。项目实施后，有利于增强食品安全监管效能，提升湛河区监管精准度，快速响应应急需求，保证检测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同时规范食品检测工作流程，提高监管执法的科学性和权威性。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项目机制不健全，过程管理有待规范

一是项目缺少实施方案，虽然项目供应商由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统一招标确定，但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针对项目实施全流程工作未制定全面具体的落实机制，未确立项目本级实施方案，关于设备使用人员培训、设备安装调试工作等未作出明确要求，无法保障项目采购设备充分发挥效益；二是项目监督考核机制不健全，根据实地调研结果，项目具有产品验收不规范、产品设备培训指导有效性不足、设备设

施使用维护未形成工作台账等相关问题，项目过程管理工作不够规范，主管部门需落实监督考核机制，以此压实项目过程管理工作中涉及的相关人员主体责任。

2.前期工作不充分，项目产出效益受限

评价组实地调研发现，项目前期工作不充分，有关部门未对项目可行性及实际工作需求进行评估，导致设备使用率相对较低，通过项目提升基层食品监管水平不太明显。

3.全过程绩效管理意识不强，管理水平有待提升

从实地调研来看，平顶山市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针对项目全过程绩效管理工作重视度不足。具体来说，平顶山市湛河区食品快速检验车配备设施项目绩效目标表填报略显粗糙，存在以下问题：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全面，指标设置比较随意，如效益指标为“按计划落实食品快检任务”，此指标应属于产出指标，实际效益指标应填写为“提高食品快检水平”等此类，且报送的监控表、自评表中部分指标评分缺乏支撑性材料，绩效管理工作不够科学。

五、有关建议

（一）健全项目机制，压实相关主体责任

针对项目机制不健全的问题，评价组认为后续开展此类涉及到省级统一开展内容的项目，必须先出台本级实施方案和本级实施细则，充分保证项目开展流程上的合规性和项目实施的有效性，其次明确相关主体责任，压实供应商和项目负责人的责任意识，及时开展督促管理，确保项目过程管理工作规范。建议项目主管单位针对项目内容即采购的设备设

施制定与项目内容匹配的监督考核机制，如将设备设施后续服务情况作为资金核算的条件之一，提高对供应商的约束力度，将设备设施使用情况台账工作交由专人负责，将该项工作纳入人员日常工作考核结果范围内。

（二）加强协调沟通，保障项目实施效益

重视项目立项工作，落实项目论证环节，主管部门应充分科学对项目可行性进行评估，提前发现潜在问题，并积极及时的与省级有关部门进行沟通协调，合理配置项目所需资源，切合实际情况地推进项目实施，确保购进的配备设施可以正常投入使用，提高食品检测水平。二是强化工作人员的专业素养与实操能力，使其熟练掌握项目采购的各种仪器设备操作流程和使用原理，克服外部环境阻碍，最大限度的使用检测设备仪器开展检测工作，优化项目效益的可持续性。

（三）开展全过程绩效管理，提升绩效管理水平

按照当前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项目主管部门要牢固树立全过程绩效管理意识，提升项目绩效管理水平。一是注重绩效目标管理，强化资金支出责任意识，建立项目资金支出的绩效导向，发挥绩效目标的约束与导向作用。绩效目标管理是全过程绩效管理的核心，湛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要围绕项目实施内容，细化项目目标指标体系，提高目标管理能力；二是扎实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自评，确保通过全过程绩效管理提升项目开展质量。让绩效管理活动成为约束项目资金支出和提升项目实施绩效水平的重要手段。